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机构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机构参加（钦州市救助管理站）的（2026年度采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采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钦州市冠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钦州市冠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02月14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